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1日，建设单位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香港路53号2#、4#楼，占地面积7000m²，租赁青岛金康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房屋。青岛金康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青岛凯州专用车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佳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香港路，北侧为经三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楼(2#楼)、养老楼(4#楼)、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定员110人，年生产时间365d，设置医疗床位299张(住院病人全部为精神卫生类患者)，养老床位160张，主要设置内科(门诊)；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医疗机构类别为精神病医院(二级)，医院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20人/d。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项目于2025年1月7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4号)，于2025年8月28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407-370283-04-01-891749)；因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于2025年10月15日获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16号)。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83MA3PQTMB62001X)。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一期设置医疗床位 170 张，养老床位 160 张。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项目(一期)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和批复，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60m³/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式设计，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地面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污泥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封装交由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污泥委托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41218-59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创诚检字【HJ260037

5】号),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

2、废水

废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

3、噪声

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天使幼儿园、邢家疃村昼、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 减少废气逸散,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签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张馨月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院长	
成员		贾文思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院长助理	
		许亚宁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主任	
	专家	姜明	潍坊市高密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平度市弘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